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798.2—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2部分：大田作物产品**

2015-05-21 发布

2015-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NY/T 2798《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为系列标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大田作物产品；
- 第3部分：蔬菜；
- 第4部分：水果；
- 第5部分：食用菌；
- 第6部分：茶叶；
- 第7部分：家畜；
- 第8部分：肉禽；
- 第9部分：生鲜乳；
- 第10部分：蜂产品；
- 第11部分：鲜禽蛋；
- 第12部分：畜禽屠宰；
- 第13部分：养殖水产品。

本部分为 NY/T 2798 的第 2 部分。本部分应与第 1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公共监测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敏、毛雪飞、张英、朱彧、廖超子、袁广义、黄魁建、王富华、杨慧、李庆江。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大田作物产品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无公害大田作物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包括产地环境、种子种苗、肥料使用、病虫害鼠害防治、耕作管理、采后处理、包装标识与产品储运等环节关键点的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本部分适用于粮食、油料、糖料等大田作物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管理和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404(所有部分) 粮食作物种子

GB 4407.2 经济作物种子 第 2 部分:油料类

GB 19176 糖用甜菜种子

GB/T 22508 预防与降低谷物中真菌毒素污染操作规范

GB/T 29890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NY/T 2308 花生黄曲霉毒素污染控制技术规程

NY/T 2798.1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

NY 5332 无公害食品 大田作物产地环境条件

农办农〔2013〕45 号 小麦、玉米、水稻三大粮食作物区域大配方与施肥建议(2013)

3 控制技术措施

3.1 产地环境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1.1	土壤、环境空气、灌溉水	重金属、生物毒素、农药残留、大气污染物、致病微生物	<p>a) 产地周边环境及产区条件应满足 NY/T 2798.1 中的相关要求。产地环境质量安全应符合 NY 5332 的要求</p> <p>b) 宜合理轮作/间作和/或套作</p> <p>c) 对重金属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区,应加强产地环境污染因素的排查和监控,并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控。如对酸性较强的土壤,可适量施用石灰降低土壤中镉等重金属的活性</p> <p>d) 对生物毒素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区,应加强相关真菌病害的预测预报和产地环境监测,并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控。如可参照 NY/T 2308 等标准有关土壤处理的做法,合理采取施用石灰、药剂预防、深翻等措施,控制花生黄曲霉毒素等生物毒素污染风险</p>

3.2 种子种苗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2.1	品种选择	产毒真菌、生物毒素、重金属、农药残留	<p>a) 属主要农作物范围的,应选择通过审定的品种。非主要农作物范围的,应优先选择省级(含省级委托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发布的、适合当地的主推品种和/或当地示范成功的推广品种</p> <p>b) 选择适合当地气候、地力、地势,对病虫害具有抗性和/或耐性的品种。如长江中下游等小麦赤霉病高发地区,宜选择抗赤霉病的小麦品种</p> <p>c) 对重金属污染风险较大的地区和产品,宜选择重金属低积累的作物品种</p>
3.2.2	种子种苗质量		<p>a) 应从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经销部门购买具有包装(不能包装的除外)、附有标签(内容应符合国家规定)、质量符合GB 4404、GB 4407.2和GB 19176等相关标准要求的种子</p> <p>b) 应选择籽粒饱满、完整无损伤的种子,或茁壮、完整、有活力的秧苗</p> <p>c) 如需对种子进行化学处理和包衣,应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并有相应记录</p> <p>d) 避免使用盛过霉变或染病种子或籽粒的器具</p>

3.3 肥料使用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3.1	采购与贮存	重金属	应符合NY/T 2798.1中农业投入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3.3.2	施肥	重金属、生物毒素、致病微生物	<p>a) 应按照NY/T 496的相关要求,根据土壤性状、植物营养特性、肥料性质、目标产量等具体情况,采用适宜、有效的施肥技术,平衡施肥或测土配方施肥。小麦、玉米和水稻可参考农办农〔2013〕45号的要求,防止肥料过量使用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p> <p>b) 坚持有机肥料与无机肥料相结合、大量元素与中微量元素相结合、基肥与追肥相结合、施肥与其他措施相结合的施肥原则</p> <p>c) 使用前,宜对有机肥料的来源、潜在危害进行分析,如致病微生物、重金属含量、堆肥方式、杂草种子含量等。不应将人类生活的污水淤泥和城市垃圾等废弃物作为有机肥料使用</p> <p>d) 酸性土壤地区应避免长期使用酸性肥料</p> <p>e) 建立并保留施肥记录。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肥料产品名称和有效成分含量、施肥地点、施肥日期、施肥量、施肥方法、施肥人员姓名等</p>

3.4 病虫害鼠害防治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4.1	农药采购与贮存	禁限用农药、隐性成分	应使用经国家登记许可、符合NY/T 1276和NY/T 2798.1相关规定的农药
3.4.2	农药使用	农药残留	<p>a) 应及时获取当地农技推广部门发布的预测预报信息,适时防治病虫害鼠害。防治时,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p> <p>b) 不得选择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见附录A)。应按照农药产品登记的防治对象和安全间隔期选择适宜的农药品种。在</p>

(续)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同一生长季节宜选择不同作用机理的农药品种交替使用 c) 农药使用时,应严格遵守农药标签规定的用量、配制方法、施药时间、施药方法、施用次数等 d) 应按照 NY/T 1276 选择施药器械,并使之处于良好状态 e) 施药人员应经过必要的技术培训。施药时,应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f) 对剩余农药、清洗废液、农药包装容器等废弃物,应按照 NY/T 1276 的规定,及时进行收集、保存和处置 g) 建立并保留农药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作物种类、施药时间、施药地点(面积)、农药产品名称和有效成分、登记证号、防治对象、使用量、施药方法、施药人员、采收时间等信息

3.5 耕作管理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5.1	播种	生物毒素、农药残留、残膜	a) 播种要根据当地常年气象情况和气象预报适期进行,避开易诱发病害的天气 b) 合理密植,防止过度密植诱发病虫害 c) 如需使用地膜,应适量、合理,并及时回收废弃地膜和进行无害化处理
3.5.2	灌溉和排水	生物毒素、致病微生物	根据作物生育期需水特性、土壤墒情、天气情况等,适时灌溉和排水,合理控制土壤水分含量
3.5.3	采收	农药残留、生物毒素	应根据成熟度并确保在农药安全间隔期后适时采收产品。对于易受生物毒素污染的产品,应避免阴雨天采收
3.5.4	秸秆还田	重金属、生物毒素	a) 对重金属污染突出的地区,不宜秸秆还田 b) 对病害发生较严重的地区,秸秆不宜直接还田,应销毁或高温腐熟后再施用

3.6 采后处理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6.1	干燥处理	生物毒素、重金属、外来杂物	a) 除不需要干燥处理的产品,采收后应及时晾晒、干燥至安全含水量。有关产品的安全含水量要求参见相关产品标准 b) 不应在公路、沥青地面、粉尘污染严重等易造成产品污染的场所晾晒、干燥产品
3.6.2	收获产品储藏	生物毒素、农药残留	遵守 NY/T 2798.1 的相关规定,还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a) 根据产品特点对产品进行必要筛选,剔除霉变、破损等可能诱发储藏病害的产品 b) 储藏期间,定期监测储存场所的温度、湿度(必要时)及产品状况。对局部发热等异常状况,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发现霉变产品应及时清除并无害化处理 c) 储藏场所消毒、防鼠、防虫等用药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对产品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d) 除上述措施,粮食产品可参考 GB/T 29890 和 GB/T 22508 中的相关规定

(续)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6.3	初级加工	致病微生物、生物毒素、农药残留、食品添加剂、物理污染	<p>a) 从事初级加工的企业必须具备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满足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如大米生产企业应满足《大米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要求</p> <p>b) 加工前,根据产品特点对产品进行筛选,有效剔除霉变产品、杂物及无用部分,保证原料合格</p> <p>c) 加工设备应保持卫生、整洁,设备材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p> <p>d) 初级加工过程不允许添加食品添加剂,更不得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p> <p>e) 采取必要措施,控制碎玻璃、破损刀片、石块等物理性风险</p>
注:粮油产品可参考 GB/T 29890 的相关要求储藏;谷物产品可参考 GB/T 22508 的相关要求预防和降低真菌毒素污染。			

3.7 包装标识与产品储运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7.1	包装、标识、储藏运输	致病微生物、生物毒素、物理污染、化学污染	应遵守 NY/T 2798.1 的相关规定和本部分 3.6.2 的要求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国家禁止在大田作物生产中使用的农药目录

国家禁止在大田作物生产中使用的农药目录见表 A.1。

表 A.1 国家禁止在大田作物生产中使用的农药目录

类 别	名 称
有机氯类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
有机磷类	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
有机氮类	杀虫脒、敌枯双
除草剂类	除草醚、氯磺隆(2015年12月31日起)、胺苯磺隆单剂(2015年12月31日起)、胺苯磺隆复配制剂(2017年7月1日起)、甲磺隆单剂(2015年12月31日起)、甲磺隆复配制剂(2017年7月1日起)
其他	二溴氯丙烷、二溴乙烷、汞制剂、砷类、铅类、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氟虫腈(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剂除外)、丁酰肼(又称“比久”,禁止在花生上使用)、福美腓和福美甲腓(2015年12月31日起)
注:以上为截至2014年11月30日国家公告禁止在大田作物生产中使用的农药目录。之后国家新公告的大田作物上禁止使用的农药目录,需从其规定。	